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下文附註2所載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 3 | 302,333 | 344,933 |
| 貨品銷售成本 | 4 | <u>(224,284)</u> | <u>(251,877)</u> |
| 毛利 | | 78,049 | 93,056 |
| 分銷成本 | 4 | (76,853) | (79,629) |
| 管理費用 | 4 | (74,550) | (85,415) |
| 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淨額 | 4 | 1,782 | (1,388) |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淨額 | 5 | <u>5,031</u> | <u>1,850</u> |
| 經營虧損 | | (66,541) | (71,526) |
| 財務收益 | 6 | 1,984 | 410 |
| 財務費用 | 6 | <u>(4,687)</u> | <u>(8,056)</u> |
| 財務費用 — 淨額 | 6 | <u>(2,703)</u> | <u>(7,646)</u>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69,244) | (79,172) |
| 所得稅開支 | 7 | <u>(64)</u> | <u>(71)</u> |
| 年內虧損 | | <u>(69,308)</u> | <u>(79,243)</u> |
| 虧損歸屬於： | | | |
| 本公司所有者 | | (72,943) | (78,668) |
| 非控制性權益 | | <u>3,635</u> | <u>(575)</u> |
| | | <u>(69,308)</u> | <u>(79,243)</u> |
| | | 港仙 | 港仙 |
| 每股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 | | |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9 | <u>(5.84)</u> | <u>(6.30)</u> |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 | |
|--------------|-----------------|-----------------|
| 年內虧損 | (69,308) | (79,243) |
| 其他綜合虧損： | | |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外幣折算差額 | <u>(3,121)</u> | <u>(10,993)</u> |
|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 <u>(72,429)</u> | <u>(90,236)</u> |
|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歸屬於： | | |
| – 本公司所有者 | (75,756) | (88,966) |
| – 非控制性權益 | <u>3,327</u> | <u>(1,270)</u> |
| | <u>(72,429)</u> | <u>(90,236)</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71,309 | 79,810 |
| 土地使用權 | | – | 17,816 |
| 使用權資產 | | 20,460 | – |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 | | <hr/> | <hr/>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91,769 | 97,626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賬款 | 10 | 38,748 | 28,964 |
| 應收票據 | 11 | 29,868 | 8,354 |
| 其他應收款項 | 10 | 8,917 | 10,575 |
| 預付款項 | 10 | 95,248 | 13,298 |
| 存貨 | | 289,747 | 337,05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 | 157,932 | 81,341 |
| | | <hr/> | <hr/> |
| | | 620,460 | 479,584 |
| 持有待售資產 | 12 | 178,068 | 182,051 |
| | | <hr/> | <hr/> |
| 流動資產總值 | | 798,528 | 661,635 |
| | | <hr/> | <hr/> |
| 資產總值 | | 890,297 | 759,261 |
| | | <hr/> | <hr/> |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 <u>1,001</u> | <u>–</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13 | 100,598 | 106,030 |
| 合同負債 | 14 | 66,028 | 83,850 |
| 出售酒堡資產收取的預收款 | 12 | 446,528 | – |
|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 13 | 188,779 | 190,396 |
| 或有負債撥備 | 15 | 1,961 | – |
| 借款 | 16 | – | 223,830 |
| 租賃負債 | | <u>2,676</u> | <u>–</u> |
| 流動負債總額 | | <u>806,570</u> | <u>604,106</u> |
| 負債總額 | | <u>807,571</u> | <u>604,106</u> |
| 權益 | | | |
| 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 | | |
| 股本 | | 124,820 | 124,820 |
| 其他儲備 | | 1,144,819 | 1,147,632 |
| 累計虧損 | | <u>(1,203,979)</u> | <u>(1,131,036)</u> |
|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股本及儲備 | | 65,660 | 141,416 |
| 非控制性權益 | | <u>17,066</u> | <u>13,739</u> |
| 權益總額 | | <u>82,726</u> | <u>155,155</u>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u>890,297</u> | <u>759,261</u>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十六樓E及F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實體，而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葡萄酒產品。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所呈列之所有年度均貫徹應用該等政策。

2.1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編製。

(ii) 歷史成本法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iii)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8,0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的虧損及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69,300,000港元及46,800,000港元。這表明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疑問。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包括自出售酒堡及相關設施產生之預收賬款。預收賬款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446,500,000港元），且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完成；
-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津聯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津聯集團」）已簽發函件，確認其將不會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本集團償還應付津聯集團42,400,000港元之應付賬款；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i) 持續經營(續)

- 津聯集團之最終控股方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津聯投資」)亦向本公司簽發財務支持函件,以確認其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持的意向,以確保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履行其負債。

(iv) 本集團採用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用了下列準則及準則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 具有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計畫的修改、縮減或結算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 解釋公告第23號《所得稅會計處理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還選擇提前採用下列準則修訂:

- 「重要性」的定義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應用上述修訂的影響詳見附註2.2。

(v) 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新準則及解釋公告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已發佈但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報告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該等準則預計在當期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主體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要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更

如上文附註2.1所述,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但是根據準則包含的具體過渡規定,並未對二零一八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進行重述。因此,因新租賃準則產生的重分類及調整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本集團為前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歸入「經營租賃」分類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承租人應以剩餘租賃付款額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該等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的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為4.75%。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更(續)

(i) 計量租賃負債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 8,663 |
| 首次應用日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 | 7,983 |
| 減去：未確認為負債的短期租賃 | <u>(5,296)</u>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 <u>2,687</u> |
| 包括： | |
| 流動租賃負債 | 1,599 |
| 非流動租賃負債 | <u>1,088</u> |
| | <u>2,687</u> |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來，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概無須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的虧損性租約。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以下資產類別相關：

| | 二零一九年 | | | | 二零一九年 |
|----------------|----------------------|---------------------|-----------------------|---------------------|----------------------|
| | 一月一日 | 添置 | 攤銷費用 | 匯兌差額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土地使用權 | 17,816 | - | (472) | (385) | 16,959 |
| 樓宇 | <u>2,687</u> | <u>3,927</u> | <u>(3,019)</u> | <u>(94)</u> | <u>3,501</u> |
| 使用權資產總額 | <u>20,503</u> | <u>3,927</u> | <u>(3,491)</u> | <u>(479)</u> | <u>20,460</u> |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的下列項目：

- 使用權資產 – 增加20,503,000港元
- 土地使用權 – 減少17,816,000港元
- 租賃負債 – 增加2,687,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並無對留存收益產生影響。

3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並已確定經營分部為紅葡萄酒、白葡萄酒及主要與銷售起泡葡萄酒、白蘭地及冰葡萄酒有關的所有其他產品。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 | 紅葡萄酒 千港元 | 白葡萄酒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 <u>221,097</u> | <u>76,164</u> | <u>5,072</u> | <u>302,333</u> |
| 毛利 | <u>54,883</u> | <u>19,653</u> | <u>3,513</u> | <u>78,049</u> |
| 存貨減值撥備 | (3,088) | (1,064) | (71) | (4,223) |
| 折舊 | (9,086) | (3,130) | (208) | (12,424) |
| 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撥回 | <u>1,303</u> | <u>449</u> | <u>30</u> | <u>1,782</u>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 <u>260,719</u> | <u>81,784</u> | <u>2,430</u> | <u>344,933</u> |
| 毛利 | <u>68,675</u> | <u>22,455</u> | <u>1,926</u> | <u>93,056</u> |
| 存貨減值撥備 | (588) | (200) | (6) | (794) |
| 折舊及攤銷 | (7,885) | (2,473) | (73) | (10,431) |
|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 <u>(1,049)</u> | <u>(329)</u> | <u>(10)</u> | <u>(1,388)</u> |

分部毛利總額與除所得稅前虧損總額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呈報分部毛利 | 78,049 | 93,056 |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淨額 | 5,031 | 1,850 |
| 分銷成本 | (76,853) | (79,629) |
| 管理費用 | (74,550) | (85,415) |
|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 <u>1,782</u> | <u>(1,388)</u> |
| 經營虧損 | (66,541) | (71,526) |
| 財務費用 – 淨額 | <u>(2,703)</u> | <u>(7,646)</u>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u>(69,244)</u> | <u>(79,172)</u> |

3 分部資料(續)

各呈報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總值金額並不經常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之客戶基礎，且概無外部客戶(二零一八年 - 無)之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

本集團絕大多數銷售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進行。

4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 108,254 | 59,350 |
|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38,460 | 119,048 |
| 加工及組裝開支 | 3,821 | 2,816 |
| 廣告、市場推廣及其他相關推廣開支 | 16,059 | 7,745 |
| 按內銷額計算的消費稅及其他稅項 | 26,027 | 31,800 |
| 僱員福利開支 | 96,274 | 106,242 |
| 倉儲開支 | 7,599 | 12,754 |
| 運輸 | 11,332 | 11,668 |
| 差旅費 | 4,345 | 4,29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8,933 | 9,946 |
| 無形資產攤銷 | - | 485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491 | - |
| 顧問及專業費用 | 11,122 | 9,975 |
| 經營租賃付款 | 2,180 | 5,159 |
| 維護費用 | 3,402 | 2,107 |
| 核數師酬金 | 3,386 | 5,840 |
| 存貨減值撥備 | 4,223 | 794 |
| 其他開支 | 26,779 | 26,895 |
|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回)/撥備 | (1,782) | 1,388 |
| 貨物銷售成本、分銷成本、管理費用及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總計 | <u>373,905</u> | <u>418,309</u> |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淨額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收回存貨損失賠償 (附註(a)) | 4,768 | – |
| 出售不適銷酒淨收益 (附註(b)) | 1,645 | – |
| 政府補助 | 917 | 351 |
| 服務收益 | – | 23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 (71) | 153 |
| 就採購原酒的合同責任向供應商支付的彌償 (附註(c)) | (1,146) | – |
| 撥備可能支付僱員的賠償 (附註15) | (1,983) | – |
| 其他 | 901 | 1,107 |
| | <u>5,031</u> | <u>1,850</u> |

附註：

- (a)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所公告，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向一名分銷商提出民事索償，該分銷商繞過既定程序取得估計銷售價值16,110,000港元及成本為7,180,000港元的本集團產品。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就遺失存貨作出存貨全面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九年，通過法院判決，該附屬公司獲賠以現金、一所居住物業及若干實物資產的方式的總價值約4,770,000港元賠償。
- (b)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向一名第三方出售合共14,500,000瓶不適銷產品，總價為1,645,000港元。相關產品已於過往年度全額計提減值。
- (c)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根據二零一五年五月簽署的原酒採購合同，供應商向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提出訴訟，指控其不履行義務。根據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天津市北辰區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本集團應履行承諾，購買價值達5,931,000港元的原酒。該宗向本集團提出的訴訟導致損失總額1,146,000港元。

6 財務費用 – 淨額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財務收益 – 利息收入 | 1,984 | 410 |
| 財務費用 –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 (204) | – |
| 財務費用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4,483) | (8,056) |
| | <u>(2,703)</u> | <u>(7,646)</u> |

7 所得稅費用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當期所得稅 | 64 | 71 |
| 遞延所得稅 | – | – |
| | <u>64</u> | <u>71</u> |

8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並無宣派及派付股息。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下各項相除後計算：

- 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 按財政年度內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千港元) | <u>(72,943)</u> | <u>(78,668)</u>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以千計) | <u>1,248,200</u> | <u>1,248,200</u> |
| 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港仙) | <u>(5.84)</u> | <u>(6.30)</u> |

9 每股虧損(續)

(b) 每股攤薄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工具，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每股攤薄虧損等於其每股基本虧損。

1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a) 應收賬款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來自合同客戶應收賬款 | 56,632 | 48,380 |
| 應收賬款壞賬撥備 | <u>(17,884)</u> | <u>(19,416)</u> |
| 應收賬款 – 淨額 | <u><u>38,748</u></u> | <u><u>28,964</u></u> |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最高90日(二零一八年 – 90日)的信用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最多90天 | 30,781 | 25,972 |
| 逾期30天以上 | 7,402 | 2,542 |
| 逾期90天以上 | 1,039 | 641 |
| 逾期270天以上 | <u>17,410</u> | <u>19,225</u> |
| | <u><u>56,632</u></u> | <u><u>48,380</u></u> |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i) 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

由於流動應收款屬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作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ii)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根據所有應收款項存續期預期損失確認損失撥備。於本報告期內，損失撥備減少1,532,000港元至17,884,000港元。

1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b) 其他應收款項

該等款項通常源自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以外之交易。當還款期限超過六個月時，則可能會按商業利率收取利息。本集團一般不會收取抵押品。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向關聯方貸款 | 5,582 | 5,706 |
| 已付保證金 | 4,098 | 4,088 |
| 將予抵扣稅款 | 3,255 | 4,975 |
| 促銷費用預付款(附註(i)) | 2,791 | 2,853 |
| 預付員工現金 | 200 | 651 |
| 其他應收款項 | 4,622 | 4,183 |
| | <u>20,548</u> | <u>22,456</u> |
|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 | <u>(11,631)</u> | <u>(11,881)</u> |
| | <u>8,917</u> | <u>10,575</u> |

附註：

- (i) 如果經銷商未能按照各自的協議達到預定的銷售目標，則可以收回分銷商的促銷費用預付款。
- (ii) 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除外)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年內確認的損失撥備僅限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c) 預付款項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向下列各方支付預付款項 | | |
| – 第三方(附註) | 88,059 | 3,042 |
| – 關聯方 | 7,189 | 10,256 |
| | <u>95,248</u> | <u>13,298</u> |

附註：

轉讓酒堡相關預付稅款和交易費用分別為84,573,000港元及2,178,000港元。

11 應收票據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銀行承兌票據 | <u>29,868</u> | <u>8,354</u> |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額分別為29,868,000港元及8,354,000港元的應收票據均為到期日在6個月內的銀行承兌票據，此等項目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2 持有待售資產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持有待售資產 – 酒堡和相關設施 | | |
| 樓宇 | 145,421 | 148,674 |
| 土地使用權 | <u>32,647</u> | <u>33,377</u> |
| | <u>178,068</u> | <u>182,051</u>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釀酒有限公司（「王朝天津」）與第三方（「買方」）訂立資產交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400,000,000元向買方出售王朝天津的土地使用權和地上建築物包括一座酒堡及其相關設施（「出售事項」）。

王朝天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收到代價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446,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代價入賬為流動負債，且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結餘變動為匯兌差額。

1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應付賬款(附註(a)) | <u>100,598</u> | <u>106,030</u>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 |
| – 促銷支出應計費用 | 56,307 | 41,690 |
| – 應付津聯集團款項 | 42,404 | 42,404 |
| – 其他應付稅費 | 10,931 | 8,042 |
| – 應付工資 | 6,364 | 5,890 |
| – 其他 | <u>72,773</u> | <u>92,370</u> |
| | <u>188,779</u> | <u>190,396</u> |
| | <u><u>289,377</u></u> | <u><u>296,426</u></u> |

附註：

- (a) 應付賬款為無抵押，通常於確認後90日內支付。
- (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因其短期的性質而被視作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 (c)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包括應付關聯方交易性質的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55,370 | 31,418 |
| 31日至90日 | 2,263 | 19,583 |
| 91日至180日 | 2,227 | 3,147 |
| 超過180日 | <u>40,738</u> | <u>51,882</u> |
| | <u><u>100,598</u></u> | <u><u>106,030</u></u> |

14 合同負債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從分銷商取得的預收款 | <u><u>66,028</u></u> | <u><u>83,850</u></u> |

15 或有負債撥備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撥備可能支付僱員的賠償 | <u>1,961</u> | <u>-</u>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四名僱員針對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向天津市北辰區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提出勞動仲裁，就終止其僱傭合同以將其僱傭關係轉移至本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申索賠償總額人民幣3,50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期，該仲裁仍在進行中。基於對相關法律法規的了解並向外部法律顧問諮詢後，董事認為潛在賠償金額不大可能高於人民幣1,760,000元（相當於1,960,000港元）。因此，已就該或有負債計提撥備。

16 借款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銀行委托貸款 | - | 216,845 |
| 應付銀行的金融負債 | - | 4,794 |
| 其他借款 | - | <u>2,191</u> |
| | <u>-</u> | <u>223,830</u> |

所有借款的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金額，因為這些借款的應付利息接近當前市場利率或借款金融負債為短期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減少12%至302,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 344,900,000港元)，而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虧損為72,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 78,700,000港元)，減幅為7%。

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248,000,000股(二零一八年 – 1,248,000,000股)計算，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虧損為每股5.84港仙(二零一八年 – 每股6.30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減少。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及倉儲開支等成本及開支節省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指銷售葡萄酒產品所得款項。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由二零一八年約344,900,000港元減少12%至二零一九年約302,3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年內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以及受進口葡萄酒銷售下降及分銷商的營銷開支報銷增加影響。

年內，本集團「王朝」品牌旗下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產品的平均出廠售價(以人民幣計值)保持平穩。由於中國消費者偏好紅葡萄酒，本集團的紅葡萄酒產品定價可以較高，故本集團紅葡萄酒的平均出廠售價一般高於其白葡萄酒。

銷售成本

下表列出年內銷售成本(扣除存貨減值撥備之影響前)的主要部分：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 % | % |
| 原料成本 | | |
| – 葡萄及葡萄汁 | 43 | 44 |
| – 酵母及添加劑 | 2 | 2 |
| – 包裝材料 | 20 | 20 |
| – 其他 | 1 | 1 |
| 總原料成本 | 66 | 67 |
| 製造間接開支 | 26 | 25 |
| 消費稅及其他稅項 | 8 | 8 |
| 總銷售成本 | <u>100</u> | <u>100</u> |

本集團生產葡萄酒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葡萄、葡萄汁、酵母、添加劑及包裝材料(包括酒瓶、瓶蓋、標籤、木塞及包裝箱)。年內，葡萄及葡萄汁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43%，與二零一八年度相比，於年內保持穩定。

製造間接開支主要包括折舊、物料、公用設施費用、維修及保養開支、生產與相關部門的薪金及有關員工開支，以及生產的其他相關開支。年內，製造間接開支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與二零一八年相比輕微增加，主要是由於維修及維護成本以及公用設施費用的增加。

毛利率

毛利率乃根據包括消費稅在內的銷售成本及銷售總額計算。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的27%輕微下降至二零一九年的26%，主要是由於存貨減值撥備增加。

於二零一九年，紅葡萄酒產品和白葡萄酒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25%及26%(二零一八年 – 分別為26%及2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淨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不適銷產品的收益，與企業發展有關的政府補助以及賠償。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淨收益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 收益1,900,000港元)。增加主要來自已收存貨損失賠償約4,800,000港元。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有關葡萄酒產品銷售的運輸及倉儲費用、銷售及市場部門的薪金及相關員工開支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年內，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約25%(二零一八年 – 23%)，主要是由於加大品牌建設投資力度及透過開展大規模促銷活動，大力推行銷售及營銷改革。年內，本集團繼續透過與當地分銷商合辦一系列宣傳活動、平面及戶外廣告、葡萄酒晚宴、品酒活動、數碼通訊、贊助活動及陳列，以有效推廣及營銷其品牌和產品。本集團將確保其宣傳策略是針對市場動態和競爭。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包括行政部、財務部和人力資源部人員的薪金及相關員工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與攤銷開支、減值撥備以及其他相關管理費用。

年內，管理費用佔本集團收入約25%(二零一八年 – 25%)。該百分比與二零一八年相比保持穩定。

財務費用淨額

年內，財務費用淨額減少至2,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 7,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悉數償還借款令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減少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該溢利乃基於根據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適用的相關所得稅法計算。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九年內，本集團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投資活動。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由二零一八年的約93,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的約46,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減少營運資金變動所用現金所致。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由二零一八年的現金流出淨額約1,500,000港元轉為現金流入淨額約357,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收到出售酒堡資產的代價及支付與出售酒堡資產有關的稅項及開支。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轉為現金流出淨額約229,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 現金流入淨額約90,9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年內償還借款淨額約221,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 取得借款淨額97,200,000港元)。

財務管理與資本運作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量。營運資金和借款已存放在經認可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以人民幣、美元或港元計量)。本公司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或運用其他衍生產品。儘管本集團目前的營運並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會繼續密切監察外幣動向，以及採納適當的審慎措施。

年內，本集團一直保持充裕的財務資源及所有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面對的利率波動財務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投資政策的目的是在於確保本集團無指定用途資金的投資，在滿足資本需求和確保流動資金的前提下，得到切實可行的最大回報。

業務回顧

銷售分析

A) 分銷

儘管年內收入部分因全國經濟增長放緩而有所減少，但本集團繼續對其銷售及分銷模式進行改革，以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改革措施包括(i)與分銷商合作，加強控制零售價；(ii)提升監控營銷開支的有效管理；及(iii)精簡目前的多層銷售及分銷結構，加強對銷售渠道的直接控制，以提高效率與效益。該等改革於全年持續進行。

售出葡萄酒總瓶數於二零一九年維持穩定於約13,600,000瓶。紅葡萄酒的銷售繼續為本集團收入主要貢獻來源，約佔本集團年內收入約73% (二零一八年 – 76%)。

本集團以「王朝」品牌產銷超過100種葡萄酒產品，迎合中國葡萄酒市場不同消費者群的各項需求和喜好，其中以大眾市場產品為主。年內，除四月份推出高端新品 – 「王朝乾化乾紅葡萄酒」系列外，七月份推出中端產品 – 王朝「經典」系列葡萄酒，新系列定位國民宴席，成為中國人民的標準宴席佐餐酒。憑藉採用有效的產品策略以及擁有優質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本集團確信，「王朝」品牌能夠吸引精通品賞葡萄酒的消費者。

此外，本集團亦透過於中國的現有分銷網絡，銷售主要由法國、意大利、德國、奧地利、澳大利亞、新西蘭、智利和西班牙進口之外國品牌葡萄酒，以帶入傳統「舊世界」以及「新世界」品種，迎合偏愛外國高檔葡萄酒口味消費者的專門市場。本集團目前銷售約110種進口葡萄酒產品，其品牌數量約20個。本集團相信，隨著消費者的財富及可支配收入增加，王朝及進口葡萄酒產品的需求量會有所增加。本集團致力繼續於市場大力推廣該等葡萄酒，增加曝光率，提高其市場份額及維持增長。

B) 網上銷售

網上銷售在中國變得日益重要。本集團與分銷商保持及鞏固合作關係以於電商平台天貓商城及京東商城經營在線商店，並於年內在拼多多平台發展新的在線旗艦商店及於天貓超市開展新經銷線，以更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及建立新客戶群。本集團策略性地計劃並繼續為未來改善網上銷售渠道投入資源，優化在線商店界面，以捕捉中國客戶消費行為的變化。年內，本集團也透過於電商平台推出網上特供產品提供一系列新產品，並加強網上銷售舊產品的價格管理。雖然年內網上銷售的貢獻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對該業務前景感到樂觀。本集團相信線上平台不僅是本集團與消費者之間的企業對客戶交易平台，亦是品牌新增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渠道，因此網上平台應可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潛力。

營銷改革

年內，本集團推出新的營銷改革，包括推進兩個升級，即產品端升級和品牌端升級；推進三級市場打造，即核心市場、重點市場及潛力市場；持續推動四項管理，包括i)持續加強線上渠道拓展和管控(如增加新渠道，投放新產品)；ii)大規模營銷活動的推進(包括在零售店展示陳列，舉辦品酒活動，及組織工廠參觀以加強與客戶更為緊密的聯繫)；iii)持續加強樣板市場的打造；及iv)持續開發新的經銷商，更新現有經銷商以加強合作。本集團旨在於客戶和消費者心中樹立一個全新的、立體的王朝品牌形象。

葡萄或葡萄汁供應

生產優質葡萄酒主要取決於充足而優質的葡萄或葡萄汁的供應。目前，本集團有十多個長期的主要葡萄汁供應商，主要位於天津、山東、河北、寧夏及新疆等地區。本集團優先處理如何確保本集團擁有可靠的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以應付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擴充產能帶來的生產需要，因此，本集團繼續與種植葡萄的業務夥伴積極合作，致力擴大現有葡萄園與提高規模經濟效益，以及於葡萄園配備先進技術以保證質量。對於超級和極為優質葡萄酒，通過限制產量從而提供更高質量的葡萄和葡萄汁。至於

優化供應網絡，本集團亦一直物色符合質量標準的新供應商，並於發出訂單前對葡萄汁進行測試，該等程序保證本集團獲得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亦儘量減低因收成不理想而中斷生產的影響。本集團已從海外進口葡萄汁，並且採用與中國供應商同樣嚴格質量標準。

產能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於天津釀酒廠之生產及研發設施的年產能為70,000噸(二零一八年 – 70,000噸)(相當於約93,300,000瓶)。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酒堡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全年產能從70,000噸減少至50,000噸。該等產能足以讓本集團迅速響應市場需求，並為可持續盈利增長提供平台。

展望及未來計劃

展望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預計將繼續面臨快速變化的經濟狀況及中國爆發2019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疫情**」)帶來的各種挑戰，以及政府支持下國內消費增長趨勢帶來的機遇。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銷售及營銷改革，推出針對不同客戶群並擴大客戶群的新產品及定制產品，並積極發展其銷售及分銷商網絡，尤其是在市場佔有率較低的地區及增長潛力巨大的領域，此將為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況，並持續評估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本集團估計，鑒於目前的特殊情況，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尤其是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可能會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其管理層及僱員將繼續協力工作，以期在我們堅實的基礎支持下應對形勢。本集團正積極將其銷售分散至其電子商務平台，以減輕COVID-19疫情的影響。本集團亦將加強成本控制，並及時採取適當措施。董事會及管理層認為當前的困境是短期的，並且仍然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充滿信心。

人力資源管理

優質及盡心盡力的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致力於凝聚員工動力，策勵他們確認並一致為本集團完成企業目標作出貢獻。為此，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各級員工制定了具競爭力、符合市場慣例及行業水準的薪酬方案，並提供各種福利，包括培訓、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本集團致力於員工培訓及發展，以支援業務及個人需要，鼓勵員工參與外部專業技術研討會及修讀其他培訓計劃及課程，冀能有助員工提升技術知識及技能，加強市場洞察力及提高商業觸覺。本集團已根據地方法律、市場狀況、行業慣例及本集團目標的實現情況以及員工個人表現檢討及調整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尤其是以表現為基礎的花紅獎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共聘用390名員工(包括董事)(二零一八年 – 435名員工)。減少人手主要原因是為應對業務發展，須對內部人力資源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薪金及有關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約為96,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 106,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由於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短期存款為157,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 81,0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自出售酒堡資產收取代價。其充裕的資源及充足的現金狀況，足以確保償付能力並應付業務發展、經營及資本開支的營運資金需求。新投資機會(如有)的所需資金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款(二零一八年 – 借款為223,800,000港元)，且擁有現金及流動資金157,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 81,000,000港元)，反映其健全的資本結構。本集團預期其現金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控股公司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支持足以支持在可見將來的營運及資本開支需要。

本集團亦以負債資產比率為基準控制資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以百分比表示)約為91%(二零一八年 – 80%)。

酒堡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預期將降至一定健全水平。

訴訟調查報告

年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在其法律顧問及一名專業第三方（「**調查員**」）的協助下，就本集團提出之金額約為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6,100,000港元）的申索（「**申索**」）進行內部調查（「**訴訟調查**」）。

進行訴訟調查旨在了解導致申索的事項以及涉及的相關人士，評估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以及識別內部控制中的任何潛在薄弱環節。審閱期間涵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發佈公告，載有（其中包括）調查員所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的訴訟調查報告（「**訴訟調查報告**」）之概要，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就訴訟調查報告的意見。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及恢復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市值約為406,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設備 – 貼標機的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為3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 無），及並無作出任何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或有負債乃有關勞動仲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四名僱員針對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向天津市北辰區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提出勞動仲裁，就終止其僱傭合同以將其僱傭關係轉移至本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申索賠償總額人民幣3,50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期，該仲裁仍在進行中。基於對相關法律法規的了解並向外部法律

顧問諮詢後，董事認為潛在賠償金額不大可能高於人民幣1,760,000元（相當於1,960,000港元）。因此，已就該或有負債計提撥備。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出售酒堡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王朝天津與買方正式訂立資產交易協議，以出售有關酒堡及相關設施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0元。出售事項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王朝天津通過天津產權交易中心向買方收取代價人民幣40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已收取代價入賬列為流動負債，且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處未能詳列所有因素，除下列主要風險範疇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對風險的管理，並對以下風險高度關注以及尋求積極的應對措施：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注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2. 商業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葡萄酒行業國內外公司的各種競爭，亦發現越來越多的進口葡萄酒競爭對手進入市場，而本地競爭者則以較低售價及仿冒酒搶佔市場。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管理層繼續提升品牌價值、產品質量並加強研發，以推出新產品或別具一格的新產品，如節慶特色產品，以豐富產品組合。

3. 營運風險

因本集團的生產線已使用多年，若干機器逐漸老化，導致生產力下降。倘不能有效解決產能下降的問題，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計劃。為滿足客戶需求，生產部門不斷研究生產線的技術升級並引進合適設備以令本集團保持較高水平的生產。

本集團業務須受規管各項事宜的廣泛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尤其是，本集團運營之持續性視乎遵守適用環境、健康及安全以及其他法規而定。本集團的內部律師協助識別、監控及提供支持以識別及管理法律層面的法律風險及適時尋求外部法律顧問。

4. 分銷商／客戶流失

分銷商／客戶流失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與分銷商／客戶及市場保持密切聯繫及竭力向彼等交付高品質葡萄酒以滿足彼等購買意向及滿意度。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充分認識到在整個業務經營過程中環境可持續性發展的重要性。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透過謹慎管理污染物排放、能源消耗及用水量，包括設立供暖鍋爐、節能變壓器、擴建污水處理站及其他舉措，致力於確保對環境影響最小化。本集團透過提升僱員對節能及高效使用能源的意識促進環保，旨在減少能源消耗及節省成本，從而令環境受益及達致本集團的商業目標。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重視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本集團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以確保本集團之交易及業務乃於適用的法律框架內進行。相關僱員及經營單位會不時獲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更新資料。本集團繼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條例，例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除有關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違反財務報告條文而未有舉行股東週

年大會以及未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4.2條的披露外，根據可得資料，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況。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零年初發生COVID-19疫情後，全國各地區均已實施並將繼續實施一系列的防控措施。

董事評估得出COVID-19疫情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如下潛在影響：

- COVID-19疫情所導致的暫時經濟放緩可能導致市場上葡萄酒整體消費量減少，從而可能間接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本集團可能須經歷更長的週轉時間方能收回應收賬款，此可能導致相關信貸風險增加。

截至本公告日期，以上因素的整體財務影響無法可靠作出估計。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並相應地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相關影響將會反映在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及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中。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別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守則條文的資料。現有常規會定期檢討，以配合企業管治的最新常規。

-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本公司計劃物色一名熟悉快速消費品行業之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而其須於葡萄酒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人數未能按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本公司已盡最合適的努力，但仍然需要更多的時間物色合適人選。
- 2)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

於該刊發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解決完成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問題，並完成未刊發的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已違反上市規則(i)第13.49(1)/13.49(6)條及(ii)第13.26(2)/13.48(1)條的財務報告的規定，內容有關(i)宣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年度／中期業績；(ii)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年度／中期報告；及(iii)未能召開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

- 3)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孫軍先生、李廣禾先生、孫咏健先生、石敬女士、張國旺博士及孫如曄先生各自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即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均未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於獲委任後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的舉行的下一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並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因而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王正中先生、Jean-Marie Laborde先生、Robert Luc先生及楊鼎立先生未輪席退任。

本公司預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末將安排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重選董事，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確定後適時通知股東。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成員均擁有豐富的核數、法律事宜、商業、會計、企業內部控制及監管事宜經驗。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討論有關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事宜。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上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中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準則》而執行的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此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dynasty-wines.com)及聯交所網頁登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本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詳細業績及其他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ynasty-wines.com)及聯交所網頁。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頁刊載及於釐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之後適時寄發予股東。本公司亦將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致謝

藉此機會，本人衷心感謝董事會成員的支持，並表揚他們的英明領導和熱誠貢獻。

本人也要向尊貴股東、客戶、分銷商、葡萄種植者、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多年來支持我們的其他持份者，衷心表示感謝。

最後，本人謹此衷心致謝曾在這段具有挑戰性的期間不懈努力，發揮團隊精神的全體員工和管理層團隊。

承董事會命
孫軍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孫軍先生、李廣禾先生及孫咏健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石敬女士、Jean-Marie Laborde先生、王正中先生及Robert Luc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旺博士、楊鼎立先生及孫如曄先生。